

评审考核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具体意见

1. 完善编制依据, 补充 HJ 25.2 HJ 25.3 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2. 完善人员访谈相关内容。
3. 进一步完善东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调查和特征因子识别
4. 完善地下水采样过程描述, 与相应的照片和采样记录保持一致。
5. 完善土壤样品中 VOCs 样品采样过程。

专家签字: 郎成明。

评审考核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具体意见

1. 区域地质背景部分：精简地形地貌内容，描述与地块密切相关区域；完善水文地质条件内容，阐述清楚地块地下水流向，建议去掉已有的等水位线图（图件范围涉及过大，且精度不够，不清晰），建议利用施工的3口井水位值刻画地下水流场及水文地质条件。
2. 建议增加地块西侧水源地的开发利用调查，并将其加入到地块周边敏感点识别中。
3. 补充论证1#和2#井的布孔依据，以及土壤样品每向上采样深度的布设依据。
4. 采样井洗井记录单、成井记录单中的管径、水位埋深、采样设备等信息与正文报告不符；说明采样前洗井是否达到井管3倍水体积。
5. 完善地块及周边企业的污染物识别

专家签字： 崔伟

评审考核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具体意见

1. 补充第一阶段调查及不确定性分析内容。

2. 补充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完善周边企业调查内容及污染识别。

3. 补充布点原则，进一步分析布点合理性及采样深度确认合理性。

4. 补充监测点位图，在图中标出原有土地使用功能及地下水流向。

5. 补充分包单位检测资质及认证范围；完善后续报告，补充相关附件；完善结论意见内容。

6. 补充不确定性分析及调查结论。

专家签字：

陈永

评审考核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具体意见

1. 核实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样方法(162P), 应使用伴浓度采样方法。
2. 补充调查地块未来用途规划图。
3. 二类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应执行不同的土壤标准, 最好分开评价。
4. 补充第一阶段土壤污染调查结论
5. 完善地下水采样洗井记录。
6. 补充单位检测资质及资质报告, 另包协议。

专家签字:

2020年

评审考核人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具体意见

1. 人员资质对单一功能和污染物排放的资质归纳不足
2. 加强功能分区的划分
3. 排污分析与功能分区的对应性. 应细化. 即表5.1-1中的对应性
4. 加强布点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P142 表5.1-2
5. 现场调查中每个点位需一张照片 (钻探井)
6. 检测结果中. Cd. Pb (P268) 最大值均为背景值的20~30倍, 应分析来源. (即与排污分析相对应)
7. 各个柱状图的钻探柱状图与水文地质解释信息是否一致? (附件与P24互对比)
8. 加强定性与定量风险分析

专家签字: 郭良海